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民治市政中心)
承辦人：李幸娟
電話：06-6354648
傳真：06-6321260
電子信箱：ju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080107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「晟茂商行」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房屋所有權人邱敏菊 君107年4月23日及邱錦娥 君同年5月28日申請書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...四、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，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。…」。

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，復經本府於107年6月4日以府經工商字第1070624531號函請於文到1個月內申請商業變更、歇業登記或申辯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於108年1月11日以南區國稅佳里銷售字第1082600197號函復旨揭商業已於107年8月1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在案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之規定廢止其商業

1080107028

登記。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：

(一)名稱：晟茂商行。

(二)組織：獨資。

(三)所營業務：

1、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。

2、F203010 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。

3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。

4、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。

5、F299990 其他零售業。

6、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。

7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(四)資本額：新台幣100,000元整。

(五)所在地：臺南市學甲區中洲里中洲15之5號1樓

(六)負責人：葉麗玲。

(七)統一編號：40710077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交本府，由本府函轉訴願管轄機關經濟部提請訴願。

正本：晟茂商行(負責人：葉麗玲 君)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-01-15 12:16:40